

古 稽 學 名

種七十三第庫文方東

名學他辨

章行嚴著

名學有『他辨』一門，頗稱精要，爲當時辯者所樹壁壘。例證之散見於墨經者甚衆，若能詳輯而講求之，通其義法，列爲條例，將不失爲發揚古學之一大觀。以愚陋劣，何能爲役，今造斯論，亦稍稍發其端，以待善述之士而已；當否不敢自信也。

他辨二字，出公孫龍子通變篇。他者第三位之稱，意謂備第三物以明前兩物相與之誼，卽邏輯之 *Middle terms* 也。此語通譯『媒詞』，愚以與吾名學有關，譯稱『他詞』。其義墨經特爲詳明，小取篇曰：『推也者，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。是猶謂他者同也。』（他）原作「也」；畢秋帆云墨子書通以也爲他，說見備城。

門篇。『吾豈謂他者異也。』所取在人物事，所予在德，所不取即媒詞。媒詞在三段論法，適立於斷案之外，猶婚姻成而媒妁退。(The conclusion is mediated by a middle term, and in the conclusion this term falls out)所謂“falls out”，即不取之義。孫仲容謂『所求者在此，所不求者在彼，取彼就此，以得其同』提出彼字，極見竅要，彼者他也，三段以彼爲媒，故愚譯媒詞曰他詞。如云：

人皆有死，孔子人也，故孔子亦死。

人爲他詞，所不取也；孔子爲所取，而死爲德，所予者也。『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，』依例徵之，猶言以人之同於孔子者予孔子也，是何也，死也。『是猶謂他者同也，』必於他發見同德，而後取予乃可得施也。『吾豈謂他者異也，』鄭重以明他同之義之必需恪守也。經說界『謂』曰合彼，界『廉』曰知其他異，合彼者他同也，他異者他異也。命題之是非正僞，姑且不論，必他同矣，是非正僞始立，否則將無可言。前者謂之謂，後者謂之廉。(義詳後)

公孫龍之他辨，在墨經號爲爭彼。經上云：『辯，爭彼也。』彼與他同，爭彼也者，爭第三物之當否也。以爭彼爲辯，是之謂他辨（Logic of middle terms）。特辨者，邏輯之通稱；（邏輯可譯作辨學，較名學良，愚別有說。）辯者，論爭之別義。字訓有差，立意則一。其說曰：『辯，或謂之牛，〔或〕謂之非牛，是爭彼也。』謂一物而有是非兩說，卽其物而求之，無所得也。卽物而求之不已，惟有因物以付物。呼我爲牛者，吾應之以牛；呼我爲馬者，吾應之以馬。謂之牛則牛，謂之非牛則非牛，此非所論於名學也。名學必明是非，而是非無由自定，因舉他物，立於第三位以爲準則，謂如彼者方爲牛，否則非牛也，故曰爭彼。

於是牛如何『界』之紛議起矣。經說下云：『以牛有齒，馬有尾，說牛之非馬也，不可。』又曰：『牛之與馬不類，用（義同以）牛有角，馬無角，是類不同也。』有齒乎，有角乎，皆謀爲牛作界，所謂彼也。如曰：

有齒爲牛，此獸有齒，故此獸爲牛。

或曰：

有角爲牛，此獸有角，故此獸爲牛。

有齒有角，明明立於第三位爲他詞，形式不差，而意義有別；孰非孰是，是爭彼也。依經說言，有齒未可也，以牛有齒，馬亦有齒也。有角可也，以牛有角，馬無角也。有齒失其所爭，而有角得之也。雖然，有角爲牛，對於馬言之則正。天下之獸，不止牛馬；牛有角，他獸如羊鹿亦俱有角。推經說意，有角仍未得其所爭，而當進以求之也，皆爭彼之所有事也。

爭彼之彼，胡君適之謂爲彼字之訛，引論語『子西彼哉』今作彼爲證（說本

高郵王氏）。彼與詖通，說文詖辯論也；與頗同聲相假借，故後人復寫作駁字。今之

爭駁，卽爭彼也。（見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二百頁）竊謂不然，果如所言，以爭駁

詰辯，則與辯者辯也，又何以異？貴義篇有曰：『皚者白也，黔者黑也。』亦巍然爲一

達詰；然特設爲警者交相告語之辭。過此以往，無多意義，以示科學家將焉用之？今

辯爲爭駁，了無新義，豈非與瞽者論黑白同價。名家作界，等諸律令，爲後來一切推論之張本，與訓詁家之所爲，迥乎不同。况辯字爲墨經命脈，尤與尋常界義有別。開宗正名，焉用此膠漆渾殺之樹義爲哉！

由上所言，彼義可定，依此解墨，奏刀砉然。大取篇曰：『語經，語經也，白馬非馬，（原作非白馬焉，焉當爲馬之誤，非字當在白馬下）執駒馬說求之……三物必具，然後足以生。』語經孫氏訓爲言語之常經，以三物論事，號爲常經。可見當時立論之體制，與邏輯三段，因明三支相合。吾家太炎謂墨家亦立三支，誠然。特太炎所謂三支，與愚見有不同耳。（見國故論衡原名篇）三支者，三物也；在論法曰三支，在端詞曰三物。（英語 Term 愚譯作端詞）今白馬與馬與駒，是爲三物，而駒爲第三物，執以爲說而求之，卽所謂彼，或又曰他。（至執駒說之當否，尙當別論，義見後。）古因明以他物設喻，分兩種：一喻體，一喻依。如『凡所作者皆是無常，譬如瓶等。』上語是體，下語是依，墨辯疑亦有然。（墨辯二字，起於晉魯勝）三支論法，總舉一

物，墨名曰推。五支論法，旁及多物，墨名曰譬。小取篇曰：『辟（同譬）也者，舉也（同他）物而以明之也。』此如喻依，不妨雜舉，推而廣之，或且忘其爲形式論法。說苑載『梁王謂惠子曰：「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，無譬也。」惠子曰：「今有人於此，而不知彈者，曰：彈之狀何若？」應曰：彈之狀如彈，則喻乎？」王曰：「未喻也。」於是更應曰：「彈之狀如弓，而以竹爲弦，則知乎？」王曰：「可知矣。」惠子曰：「夫說者固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，而使人知之，今王曰無譬，則不可矣。」此尋常談話中有之。篤而論之，以他爲喻，固無不可以三段部勒。如曰：

狀如弓而以竹爲弦者爲彈，

此物狀如弓而以竹爲弦，

故此物爲彈。

『狀如弓而以竹爲弦者』爲他，執以爲彈，其式可立。然常人矢口直陳，隨意刺取，式雖若是，而人由之而不自知。且如因明喻依，多舉無礙，精神涉夫陰達邏輯（通譯

歸納論理)之藩矣。此推與譬之別也。

爭彼之義既明，究之墨家所據之原則，立以爲法者何在？亦不難推求而得也。經上曰：『法所若而然也。』『然』字乃墨經之要義，小取詰辯，謂『摹略萬物之然』，『然』當英語之 *True*；『求然』，卽名學所由立也。夫求然尙矣，顧何以謂然？求用何法？曰：然者有所若之謂也。人曰：甲者丙也，聞者或不明其指，必爲之說曰：甲若乙，乙若丙，故甲者丙也，而後釋然。是甲者丙也之所以然，以有所若也；求然者求若也。其法於甲丙之外，別求一物曰乙，察其各與甲丙之連誼如何，而後甲丙相互之連誼如何始爲之定。（連誼卽英語 *Relation*，以日譯『關係』字濫，今改。竊謂兩物相連而有誼，如俗稱友誼戚誼者然，頗貼切。）且所若而然，正也；其負爲所不若而不然，不言可知。特若與不若，然與不然，視當時所察之情狀爲準，未可概論。所可知者，甲丙二物，必於乙一有所若，而後可以立辯。乙者何？甲丙以外之第三物也，彼也。故『辯爭彼也』卽見下文。

經下曰：『聞所不知若所知，則兩知之。』若者，即所若而然之若。經說謂如人在室中，不知其色何若；或指一人而告我曰：『其色若彼。』則倘彼爲白色也，吾因知室中人爲白色；爲黑色也，吾因知爲黑色。何也？以有所若而然也。若者何？是固明明詔我曰：『若彼也。』

所知所不知云者，與前言所取所不取互勘，其義益明。小取釋推曰：『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。』而取與知施於同物，正負之義適反；所不取者即所知者也，所取者即所不知者也。知而不取者何？亦如經說言：『以所明正所不知……』若以尺度所不知長『已耳』，所若之彼是也。

法如是矣，施行如何？小取篇又曰：『效也者，爲之法也。所效者，所以爲法也。故中效則是也，不中效則非也。』法者綱領，而效則爲之標著律令。所效者，律令所由標著之原理也。法定矣，徒法不能以自行，故更立效。效立，而中不中始可衡量而知也。以例證之所若而然，法也。依法而不明效，則劉勰所謂『迴犬似人，轉白成黑』，不

難立說。總之言曰：『專以類推，以此象彼，謂犬似獾，獾似狙，狙似人，則犬似人矣。謂白似緇，緇似黃，黃似朱，朱似紫，紫似紺，紺似黑，則白成黑矣。』（劉勰新論審名）如此立論，童稚可決其妄，而又於所若而然之法不誤，則中效不中效之辨，不可不明也。

凡甲與乙有連，乙與丙有連，連誼相同，而甲與丙相同與否，未能一定。如曰：甲大於乙，乙大於丙，其連誼爲大小，則甲大於丙可也。如曰：甲爲乙之父，乙爲丙之父，其連誼爲父子，則甲爲丙之父不可也。所連之物，自丙以往，尙有若干，其理同。可者在邏輯爲『遞嬗連誼』（Transitive relation），或曰嬗誼不可者爲『不嬗連誼』

（Intransitive relation），或曰不嬗誼：此所謂效也。今犬與獾有連，獾與狙有連，狙與人有連，其連誼爲相似，是果屬於遞嬗者乎？抑不嬗者乎？當先講也。總之言指犬似人，諄在以不嬗爲遞嬗，明甚。轉白成黑類推，是之謂不中效。經上云：『似，有以相摠，有不相摠也。』此謂似有兩種：一相摠，一不相摠。經上復云：『摠相得也，』相

櫻則相得，不相櫻則不相得；相得則遞嬗，不相得則不嬗。由總之言，以不相櫻爲相櫻，是之謂不中效。

右例乃據當然之理推之，惜墨經訛脫，無章明之令條可按。姑舉其可按者數事：
經上云：『何所作也。』爾雅釋言：『何，貳也。』此言『主』『謂』二詞，(Subject 爲主詞，Predicate 爲謂詞) 作爲命題，以此二詞爲推，則須三物。自者對彼而言，作者待推之義，故何當邏輯之 Proposition。漢書司馬遷傳云：『僕又何之蠶室，』如淳云：『何，次也。』何訓次亦通，兩詞相次，恰爲命題。夫既有所作矣，所作之是非正僞，必有可言。經上曰：『謂作謙也。』又曰：『廉作非也。』謂廉兩義，卽承何而立。作謙，謙通慊，快也，足也，言作法之殊爲快足也。作非，如其字面，言作法之非也。而其關鍵俱在與第三物有無連誼及連誼何若。謂之說曰：『爲是之合彼也，弗爲也。』(爲是字原重，孫云誤衍，合原作台，畢云作治，顧云作詒，皆非是。合形最近，且義最適。)
廉之說曰：『已雖爲之，知其他異耳也。』(雖原作惟，原注謂當作雖，同聲假借字。異

耳二字，原作一𦣻字，但字書無𦣻字，別本作思耳分寫，知舊爲二字無疑，特思爲異字，形近而誤耳。他字今本無，但舊本𦣻上有也字，良是也，爲他義，他異合讀，其義甚明。一曰彼，一曰他是與此同，爲是者，謂立此命題也。爲是合彼，謂所作有所合於他詞也。弗爲也者，謂否則不立此命題也。命題既立，由此按效而施判，是非正僞可得而言也。不然，己雖爲之，而主謂俱與第三物異，是爲他異。他異則主謂不連，命題不立，是非正僞，且無自而談也。何以明之？經上又曰：『𦣻所然也。』說曰：『𦣻然也者，明若法也。彼凡牛樞非牛兩也，無以非也。』（明原作民）然卽上文所若而然之然，故曰『明若法』。旣有所若，當然有主謂俱連或一連一不連之第三物，立爲中介。彼牛樞者，隨意杜撰之詞，原注疑爲木名。木名乎？非木名乎？姑不具論，但知其冠以牛字而與牛無涉，與牛有連之物，亦俱無涉。今日：『凡牛樞非牛』，命題雖立，羌無意識，兩詞雖具，非義雖陳，其實『無以非之』也。此之謂廉。

設有是非正僞矣，驗之之術安在？依墨經觀之，他詞必盡一律，似爲墨家所立之

大效。在三段論法，他詞必盡物一次。（盡字出墨經）蓋二詞所恃以爲比者，苟無一盡物，容或大前詞所比者，爲他詞之一部分；小前詞所比者，爲他詞之又一部分。如曰：『凡英國人皆善英語，某甲某乙亦善英語』於此欲得斷案，謂某甲等爲英國人，乃不可能。蓋兩前提謂詞無一盡物，以知英國人不過善英語者之一部分，某甲某乙亦爲善英語者之一部分，此兩部分果相入乎？抑相距乎？邏輯不得而知之也。惟若小前提易爲負式，曰：『某甲某乙不善英語』則斷案曰：『某甲某乙非英國人』又不爲謬。以負命題之謂詞乃盡物者也。經說下曰：『以牛有齒，馬有尾，說牛之非馬也不可，是俱有，不偏有偏無有。』盡物云者，即惟其德爲是物之所偏有，或偏無有也。若其德爲一物以上之所俱有，易詞言之，非偏有偏無有，則害盡。偏有偏無有，胡君適之謂偏當作徧，（見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二二二頁）竊疑非是。徧者僅就同物而言，惟偏義斯對異物而立。所謂盡者，僅知同物之徧有性不足，必舉其性於他物之有無如何，始爲完義。如齒爲牛有，謂非徧有耳，非謂非徧有也。謂

非偏有，則天下固無無齒之牛，不且與事實違反乎？馬尾亦然。齒也，尾也，不足以離牛與馬，以不偏有偏無有。故若角爲牛所偏有，馬所偏無有，以是爲別而曰：

牛有角，馬非有角，故馬非牛。

於理無迂，何也？以他詞在小前提爲盡物也。

公孫龍之白馬論，亦於盡物未嘗中效。曩舉執駒一例，墨家亦謂其例足以證三物耳，非謂所證之卽爲正確也。龍之言曰：『求馬，黃黑馬皆可致；求白馬，黃黑馬不可致……故黃黑馬一也，可以應有馬，而不可以應有白馬，是白馬之非馬審也。』（公孫龍子白馬篇）執駒之說亦然：求馬，駒可致；求白馬，駒不可致；駒可以應有馬，而不可以應有白馬；審矣白馬之非馬也。黃黑馬與駒，皆持以發論之第三物，所謂他者是也，其價同等，試列爲式：

黃黑馬，馬也；黃黑馬非白馬，故白馬非馬。

或：

駒，馬也；駒非白馬。故白馬非馬。

以邏輯之律繩之，此諄在大前詞不正 (Illicit process of major term) 以馬未盡物於大前提，而盡之於斷案也。凡物全部如是，一部即如是；反之，一部如是，未必全部皆如是。如大學學生皆勤學，事已證實，則學生中某甲某乙，其勤學可以推知。若徒知甲乙勤學，因斷定全體學生莫不然也，則不可以勤學一名，在前提未嘗盡物，而斷案盡之，是由一部推定全部，乃語諄也。白馬論亦然。以知當時名家，同持他辨，而於格律，尙無一致信守之明條。於是墨家盡物之訓，公孫龍輩不惜犯之以騰其口說矣。

公孫龍他辨，又有青白之說曰：『青白（與黃碧）不相與而相與，反對也；不相隣而相隣，不害其方也；不害其方者，反而對，各當其所，左右不驪，故一於青不可，一於白不可，惡乎其有黃碧哉？黃碧其正矣，是狂舉也。』（公孫龍子通變篇）青白黃碧，如甲乙丙丁，乃偶舉之符，毫無意義。（第一句青白之下，「與黃碧」三字，乃推其

文義增之。曰與曰隣，二詞同意。方者方向，亦疑龍圖爲方形，以相解說。不害其方，謂與所圖無牾，而方向之意，亦自藏於其中；故曰左右不驪。驪者，雜也，亂也，左右不亂，於方向無誤，即於圖形不背。試擬其圖，當爲：

(一)

青	白	黃
---	---	---

(二)

白	青	碧
---	---	---

一圖青以白非黃，白爲他詞，居中。二圖白以青非碧，青爲他詞，居中。一圖青黃不相與，藉白以相與。二圖白碧不相隣，藉青以相隣。青黃白碧，分立於兩端，反而對，各當其所；曰左曰右，知有中義，此其表著他詞，皎然以明。一圖白毗於青，而黃不毗於青，是一於青不可。二圖青毗於白，而碧不毗於白，是一於白不可。黃不一於青，故青非黃。碧不一於白，故白非碧。黃碧皆居負斷，故曰惡乎其有黃碧也。但在事實，若青，白

也而白非黃。或白，青也，而青非碧。式爲：

(甲) 白非黃， 青爲白， 故青非黃。

或：

(乙) 青爲白， 白非黃， 故黃非青。(此須换位)

皆不諄。白青碧倣此。曰：無黃碧而爲正，誠哉正也。惟若以事實論，青非白，而白爲黃，或白非青，而青爲碧。式爲：

(丙) 青非白， 白爲黃， 故青非黃。

或：

(丁) 白非青， 白爲黃， 故青非黃。

皆諄。白青碧倣此。諄者何？曩舉大前詞不正是。

試以例實甲式：牛擬青，有角擬白，馬擬黃。式爲：

有角者非馬， 牛有角， 故牛非馬。